

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建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搞好勘察设计 工作报告的通知

川府发〔1993〕9号

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省政府同意省建委、省体改委、省计委、省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进一步搞好勘察设计工作的报告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关于进一步搞好勘察设计工作的报告

省人民政府：

我省现有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一千零二十二个，职工六点五万人（其中，全民单位九百九十个，职工六点四万人），约占全国勘察设计队伍总数的十分之一，是一支技术力量强，专业门类齐全的勘察设计队伍。为了更好地发挥勘察设计单位在基本建设中的龙头作用，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转换勘察设计单位的经营机制，扩大勘察设计单位的经营自主权。要有步骤地将设计单位由事业体制改为企业体制，使之成为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自我发展，自我约束的技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。实行事业性质、企业化管理、不需财政拨付经费的独立勘察设计单位，除执行科研机构有关政策外，要积极参照国务院颁发的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》，深化内部改革。甲、乙级勘察设计单位，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本单位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和技术职称，实行评聘分开，其待遇由单位自行决定。可实行岗位技能工资或适合于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。财政拨付部分经费的勘察设计单位，适当放宽编制，富余人员自行消化。

二、充分发挥勘察设计单位技术密集、人才集中的优势，拓宽服务领域，实行一业为主，两头延伸，多种经营。在坚持搞好工程勘察设计的前提下，积极向工程咨询、岩土工程、工程项目总承包、房地产开发、房屋装修、工程监理和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方面延伸。鼓励勘察设计单位创办各种科技型实业，走技、工、贸一体化的道路，勘察设计单位利用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，可从销售总收入中分别提取0.5%~2%的新产品开发费和流动资金补充费，其固定资产中的机械设备折旧率可提高10~12%。

三、实行事业性质、企业化管理、财政不拨付经费的勘察设计单位，要积极推行以保质量、保技术、保发展后劲，包收入和盈余、包上交的多种形式的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。对这些单位的总收入按国家特区政策依率计征15%所得税后，采取多种经营承包形式。完成承包基数，其实现盈余每增加1%，工资总额增加0.6%；获两个以上地、市、州级（含省主管厅局级）优秀设计或优级品者，其工资总额按0.7%增加；获两个以上部、省级优秀设计或优级品者，其工资总额按0.8%增加；获国家级优秀设计者，其工资总额按0.9%增加。

未完成承包基数，其盈余每减少1%工资总额减少0.2%。

四、改善勘察设计单位技术装备，增强发展后劲。凡自收自支、自负盈亏的勘察设计单位，可按批准的工程设计概算（净态部分）投资额的 0.01~0.03%收取技术装备费，并列入工程概算。一千万元（含一千万元）以下收 0.03%，一千万元以上~五千万（含五千万）收 0.02%，五千万以上收 0.015%，一亿元（含一亿元）以上收 0.01%。主要用于购置计算机及与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有关的技术装备，专项使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五、鼓励设计单位技术创新。对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设计，提高了设计质量，降低了工程费用，经主管部门或业主同意，可按收费标准增加 0.5%收费。

六、鼓励勘察设计单位进入国际市场承揽勘察设计任务。中外合作进行勘察设计和在国外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有创汇收入的，三年内全额留给创汇单位，从第四年起八成留给单位。对年创汇较大的单位，省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，争取外贸经营权。简化勘察设计人员出国审批手续，实行一次审批，三年有效。

七、充分调动勘察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勘察设计人员创优秀设计。对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一等奖，参与设计的主要人员晋升工资二级，获得国家优秀设计一等奖以下和部省级优秀设计一等奖者，以及两次获部、省级优秀设计二、三等奖者，主要设计人员晋升工资一级。勘察设计单位在完成年核定产值收入基数指标的前提下，可有组织地进行业余设计，单位业余设计收入不得超过核定承包基数或计划产值的 50%。业余设计收入的 50%可提取现金分配给个人，不进入工资总额。

勘察设计单位在完成核定承包基数指标的前提下，有组织地承接房屋鉴定、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等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以及开展新技术、新结构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等活动，在所得的纯收入中，可提取 30%作为津贴和奖励。为亏损企业、乡镇企业、贫困地区开展“四技活动”的，可按合同项目纯收入 35~40%提取酬金。设计人员的发明成果转让后取得的纯收入，可提取 10%奖励给个人。发明成果在本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中推广应用，可按所取得经济效益的 5%提取给个人。

凡在川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省建委、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缴纳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开发费。

八、加强勘察设计管理。工程设计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为确保工程设计的质量，不得将工程设计列为业余兼职范围，任何单位不准借搞活勘察设计单位之机进行无证设计、越级、越范围设计和出卖证书、图章、图签，一经发现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令其停业整顿，或由颁发证、照单位，分别吊销《勘查设计资格证书》和《工商营业执照》，并没收其所得。各勘察设计单位要树立正确的设计指导思想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定额，做到精心勘察，精心设计，坚持设计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。要坚持依靠科技进步，大力开发应用 CAD 技术。要大力提倡活跃设计思想，繁荣创作，广泛深入地开展创优活动，创作更多的优秀设计。要把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放在首位，高质量、高标准地完成任务。

九、上述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中央在川勘察设计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执行。

省 建 委 省 体 改 委 省 计 委
省 财 政 厅 省 人 事 厅 省 税 务 局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